

高雄市 10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信雄

記錄：張淑梅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黃秀玲、黃慕怡

衛生局

林秀勤

警察局

魏志勝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楊湘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謝佳蓉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許梅楓

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陳珠瑾、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邱誼芬、史蕙婷

高雄長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黃惠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李佳玲、黃馨瑩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張天樂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盧惠雯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吳佩穎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楊意賢、陳美云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張靜薇、謝亞芳、

葉叔鑫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盧弘健、吳珮萱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范珮澄

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曾淑君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呂采綾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請假

高雄市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缺席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李政璋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吳慧玲、陳慶霞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曾菊清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唐瑞琪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陳思武、蔡文婷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劉淑惠、張淑梅、

黃麗蓉、陳惠君、
黃玉蘋、陳柏臻(實
習生)、陳馨怡(實
習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介紹：(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決議：編號一至編號五除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案由：謹提「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草案)」及「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回覆表(草案)」各乙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修訂之。

二、檢附現行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通報單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回覆單供參。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刊登本中心及早療綜合服務網頁供民眾下載，並E傳各相關單位運用，另有關線上通報部份則俟102年早療個管電腦系統增修預算通過後再招商一併修正。

決議：請兒福中心彙整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正草案E傳各單位檢視，若仍有修正意見請提送兒福中心彙整後函送各單位據以辦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鳳山早療中心

案由：依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

規定:個案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超過七年之個案工作紀錄資料應如何處理?

決議: 個案工作紀錄保存年限已逾 10 年, 確定已結案且不會再開案之個案, 請於每年 1 月份造冊(含電子檔)連同個案工作紀錄資料函報兒福中心進行銷毀。

提案二

提案單位: 鳳山早療中心

案由: 建請衛生局若有與 ICF 新制相關之會議, 能將本市各早療中心列入參與單位。

決議: 請衛生局配合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義大聯評中心

案由: 建請教育局提前行文通知各單位鑑輔會鑑定安置申請時間及所需文件, 以利掌握幼童評估時程。

決議: 每年辦理之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均固定於 3、6、9、12 月份辦理, 學前部分是集中在 3 月及 9 月的場次。於會議前 1 至 2 個月均會召開相關說明會, 故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訊息, 或與鑑輔會聯繫, 相關所需文件請各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站下載。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兒福中心

案由: 建請教育局承辦人員均能將鑑輔會相關訊息及鑑定安置清冊通知兒福中心, 以利轉知相關機構, 提供後續之服務。

決議: 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柒、資訊交流

一、教育局宣導事項

101 學年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 其中巡迴輔導班 6 班, 集中式特教班 1 班, 另還有學前語言資源班 1 班, 於 102 學年將會持續增班, 若有需求之家長均可提鑑定安置,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另巡迴輔導申請若於 12 月份提出, 因學制問題, 故會至下一學期才能提供服務。

二、早療綜合中心提問:

有關學前特殊教育班改為集中式學前特殊教育班, 其未來特教發展

方向為何？

教育局回應：

配合鑑定安置共分為 3 種：中重度的孩子會安排在集中式特教班，以特教為主；遲緩或輕度的孩子會視個別狀況及個別教育計畫安排在巡迴輔導班；另只是輕度器障或肢障僅需輔具服務的孩子會安排在普通班。安排的方式原則上會以家長意願，並視個案情況及需求作調整。

三、聖淵啟仁中心：

若有服務需求之個案，各通報轉介中心可轉介至本中心提供服務。

四、長庚聯評中心提問：

有關教育局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托園所補助經費，家長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以何種文件為主？

教育局回應：

1. 教育局的服務均以鑑輔會鑑定安置為主，針對 ICF、身障手冊及醫療診斷證明均只做為一個參考，非以持有身障手冊做為接受特殊教育需求之認定。若有些孩子並無身障手冊，但孩子學習有明顯落後或家長不願帶去就學，則會安排心評師去做施測以確認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之需求。
2. 補助區分為兒童托育津貼及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以上申請文件資料以高雄市教育局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證明為主。另兒童托育津貼部分因涉及到社會福利，若未送鑑輔會但領有手冊者，本局幼教科也可受理。

捌、散會：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續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3.23 (提案一)	一	有關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及通報轉介服務專業人力補助案核定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依中央補助員額數來提供早療中心人力，人力分配順序為障福→旗療→鳳療。	障福、旗療、鳳療 遵照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3.23 (提案二)	二	有關本市早療機構或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間托育服務，其使用幼童專用車載送幼童之管理事項，建請教育局納入「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對象。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係屬教育局權責，若法規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建請提送過程中做部分文字或內容修正，惠請教育局協助帶回研議，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教育局 1. 教育部於 7 月 5 日召開之「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諮詢會議」，將納入身心障礙早療交通車輛規範。 2. 因新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未來若需修法，再行考量將本市早療中心幼童專用車納入管理對象。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續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3.23 (提案三)	三	提請討論經醫院聯合評估中心評估結果為「不符合申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希作為「提供建檔」者之通報需求及服務計畫，建請由聯評中心所編列的社工(專案)人力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提案單位：鳳療中心)	一、通報仍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惟醫院因須遵守醫療法之規範，故於通報前會先向家長說明並予填寫「聯合評估報告提供同意書」或「知情同意書」。 二、通報單先暫時統一採用原高市版本(但原高縣因為僅有線上通報版本，故仍採用線上通報的原高縣版本)，俟兒童局版本公告後(預計今年 5 月份)，統一改採兒童局版本。 三、有關聯評中心通報後早療中心部份處理案件未填通報回覆單，請會後查明，並請各早療中心配合回覆機制。	聯評中心、各早療中心 遵照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3.23 (臨時動議提案一)	四	有關本中心日托班部份孩童(10 名)因組織再造之故未及於 3 月份前完成鑑定安置致未符合申領「教育局補助家長教育經費」，建請本市教育局專簽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孩童權益。 (提案單位：鳳療中心)	申請補助程序係透過鑑定安置來確定孩童的特殊教育身份始予核補，本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議召開期程為每年的 3、6、9、12 月，仍請各單位循正常程序儘早協助幼童提報鑑定安置程序，倘若家長仍趕不上鑑定安置會議期程，建請改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	各早療中心 遵照辦理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3.23 (臨時動 議提案 二)	五	建請本市早療綜合服務中心社工員於建議家長至聯評中心做評估時，同時告知家長該案童在篩檢所發現的遲緩類別，如單純構音障礙或動作遲緩，俾免除聯合評估程序，直接安排至相關門診診療與評估。 (提案單位: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請早療綜合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本市早療綜合服務中心 遵照辦理	除管